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医疗机构药品使用）
检查单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对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拒不配合召回的行为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：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拒不配合召回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

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 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停止销售，告知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和使用，召回已销售的药品，及时公开召回信息，必要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，并将药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。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配合。

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，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，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、评估，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。药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

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，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、反馈药品召回信息，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。